

## 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: 聚(乙二醇-ran-丙二醇)单丁基醚

项目号: PA78167

品牌: PERFEMIKER

修订日期: 2024年11月01日

## 2. 危险性概述

### GHS分类

#### 物理性危害

无资料

#### 健康危害

造成皮肤刺激。吞咽有害。吸入有害。

#### 环境危害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### GHS标签元素

#### 图标或危害标志



#### 信号词

警告

#### 危险描述

H315 造成皮肤刺激

H302 吞咽有害

H332 吸入有害

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#### 防范说明

##### 【预防措施】

-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-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- 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-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。
-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 <br>

##### 【事故响应】

- P303+P361+P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- P332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- P301+P310 如误吞咽: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
- P331 不得诱导呕吐。
- P304+P340 如误吸入: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
- P312 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- P391 收集溢出物。 <br>

#### 【安全储存】

—— P403+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 <br>

#### 【废弃处置】

——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 <br>

### 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名(中文名)：聚(乙二醇-ran-丙二醇)单丁基醚

CAS编码：9038-95-3

分子式： $\text{CH}_3(\text{CH}_2)_3(\text{OCH}_2\text{CH}_2)_x[\text{OCH}_2\text{CH}(\text{CH}_3)]_y\text{OH}$

### 4. 急救措施

急救：

吸入：

如果吸入，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

皮肤接触：

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，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

分开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
食入：

漱口，禁止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

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

无资料

### 5.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：

无资料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### 6.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### 处理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## 贮存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## 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GBZ/T160.1~GBZ/T160.81-200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

EN14042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### 个人防护用品

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## 9.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无资料

气味：无资料

pH值：无资料

熔点/凝固点（℃）：无资料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（℃）：无资料

自燃温度（℃）：无资料

闪点（℃）：无资料

分解温度（℃）：无资料

爆炸极限 [%（体积分数）]：无资料

蒸发速率 [乙酸（正）丁酯以1计]：无资料

饱和蒸气压 (kPa) : 无资料  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 无资料  
相对密度(水以1计) : 无资料  
蒸气密度 (空气以1计) : 无资料  
气味阈值 (mg/m<sup>3</sup>) : 无资料  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g P) : 无资料  
溶解性 : 无资料  
黏度 : 无资料

## 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 :  
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本品稳定。

危险反应 :  
无资料

避免接触的条件 :  
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
禁配物 :  
无资料

危险的分解产物 :  
无资料。

## 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 :  
经口: 无资料  
吸入: 无资料  
经皮: 无资料

皮肤刺激或腐蚀:  
无资料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 :  
无资料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 :  
无资料。

生殖细胞突变性 :  
无资料。

致癌性 :  
无资料。

生殖毒性 :  
无资料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 :  
无资料  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 :  
无资料

吸入危害 :  
无资料

## 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 :
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无资料  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无资料  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无资料  
对微生物的毒性: 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  
无资料。
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  
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  
无资料。

## 13.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  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 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 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污染包装物：  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  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 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## 14. 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：  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  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  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  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  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包装类别：  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包装方法：  
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，例如：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等。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 
否

运输注意事项：  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 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 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  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  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  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  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  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  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  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 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  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## 15. 法规信息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：  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  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（2015）：未列入  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）：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  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 未列入  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：  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: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：  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  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  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## 16. 其他信息

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并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购买后应该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预期使用时间后使用或者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普通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做好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每位使用者都有责任建立安全的使用环境。